

广开再就业门路

——关于绥化市实施再就业工程的调查

○ 陈佩钢 李高峰 曹振克

近年来,黑龙江省绥化市实施再就业工程工作力度大、措施扎实、收效比较明显。目前,全市通过搞活企业实现内部分流、消化富余人员 1 700 多人,通过广开就业门路安置下岗职工 21 000 多人,占下岗职工总数的 84.8%,实现了失业率控制在 3% 以下、下岗职工再就业率达 80% 以上的目标。他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把实施再就业工程上升为党委和政府行为,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之势

绥化市虽然是典型的以农业为主的城市,但经过近几年狠抓财源建设,使全市各类企业初具规模,企业总数达 401 户,其中国有企业 171 户,职工 33 594 人。去年以来,按照党的十五大关于从整体上搞好国有企业的战略部署,绥化市加大了对国有企业“三改一加强”的工作力度,特别是随着企业结构的逐步调整,有 15 000 多名职工先后下岗。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这些离岗人员的再就业和生活问题,认为这既是

一个需要社会方方面面共同携手运作的庞大系统工程,也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研究解决并妥善处理的一项艰巨任务,仅靠几个部门或一部分人去抓很难奏效,必须把部门行为上升为党委、政府行为,实行党委、政府、各部门以及全社会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在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准备阶段,他们重点抓了思想认识、工作思路、领导责任和政策措施“四个到位”。一是把再就业工程的实施真正变为党委和政府的行为。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把再就业工程当作“头等大事”来抓,从自觉维护全党工作大局的高度、加速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对待此项工作,进而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确立多分流、少下岗、多就业、少托管的工作方针,确定以突出一个重点(再就业),确保两个基本生活(即确保离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加大三个力度(即加大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和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和完善四个中心(即再就业服务、职业介绍、再就业训练和社会保障中

心)为内容的工作思路。三是将再就业工作纳入“一把手工程”,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成立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组织机构,建立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领导目标责任制。四是制定促进再就业顺利实施的政策措施。对自找单位的下岗职工,劳动部门立即办理相关手续,工龄连续计算;对自谋职业并继续参加社会保险的下岗职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基金,享受一切保险福利待遇;对自我消化并组织下岗职工开展生产自救的企业,相关部门在各个方面给予政策扶持;下岗职工持证进入各类市场,享有减免相关费用的优惠政策;各单位招用员工,优先安排下岗职工;新、扩、改建企业用工,必须优先招收不低于 30% 的符合条件的下岗职工。

二、把企业、社会和财政三条筹资渠道拓展为若干条,形成面向社会、覆盖不同行业的再就业资金筹资网络

广辟筹资渠道、为再就业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是再就业工程能否有效实施的先决条件。而现有的企业、社会和财政“三家抬”的办法,远远满足不了再就业工程对资金的需要,必须开辟更加广阔的渠道,筹集更多的资金。绥化市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并充分考虑各方面的承受能力,出台了关于再就业基金筹集、使用和管理的政策,把原有的企业、社会和财政三条筹资渠道拓展为若干条。如市财政每年在本级财政一般收入中安排 1%;对特困企业无力筹集的,经财政、劳动部门共同认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由财政相应负担。除此之外,绥化市面向社会广泛筹集再就业资金。如在对劳动力流动、运输车辆和服务行业的收费中,都要按一定比例缴纳再就业资金,增加了再就业资金总量。截至今年 5 月底,财政预算安排的再就业资金已达 297 万元,社会筹资 262 万元,两者合计占实际需求的 100%。

为了保证再就业基金的合理使用,绥化市明确规定了再就业基金的重点使用范围:一是为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

的下岗职工提供基本生活费；二是用于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费；三是用于下岗特困职工口粮和生活必需品补贴；四是用于对各方面安置下岗职工兴办经济实体的低息扶持金；五是对困难企业和有发展前景的生产经营项目的低息扶持金；六是对下岗职工自谋职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适度扶持所需启动资金和流动资金，也可作为银行贷款的贴息。

三、把开辟再就业门路作为解决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的根本性措施，形成内外并举、多种形式的再就业新机制

解决下岗职工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帮助他们实现再就业。而实现再就业的渠道在哪里？绥化市经过认真研究和积极探索，因地制宜采取了内外并举、多种形式的办法解决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一方面通过搞活企业，发挥企业大量吸纳劳动力的功能，消化和安排一大批企业富余人员，减轻再就业压力；另一方面，千方百计开辟再就业渠道，并根据下岗职工的特点，帮助他们实现多种形式的再就业。

——通过深化企业改革稳定一部分人员。针对经济转型期一些国有企业改组改制不到位、管理粗放以及效益滑坡而造成职工大量下岗的实际，绥化市从加大企业“三改一加强”的工作力度入手，把搞好国有企业作为稳定职工的一个重要措施，先后对市属国有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产权买断、资产重组、企业出售、租赁委托和承包经营等多种模式的一系列改革，为企业增添了活力，使相当一部分企业走出了困境，一大批富余人员重新上岗，有效地控制了职工下岗的源头，减轻了政府的压力。

——通过发展第三产业吸纳一部分富余人员。绥化市在搞好国有企业的同时，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努力增加就业岗位，为更多的下岗职工提供了就业机会。几年来，通过嫁接、改造、兼并

等多种形式，相继组建了燃料、电机、酒类以及烟草等企业集团，并引导这些集团实现从单一的生产经营方式向产加销一体化的转变，扩大了企业发展规模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安排了一大批企业富余人员。目前，全市60%以上的企业在发展第三产业上闯出了新路，稳定了4800人的职工队伍，同时又使1250名职工重新上岗，补发工资280万元，甩掉历史包袱800万元。

——通过招商引资安排一部分富余人员。绥化市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走势并结合本地外资流入较少的实际，把1997和1998年确定为招商引资年，通过加强对外宣传和强化工作措施，吸引外商到绥化直接投资办企业；对内则大力改善城市基础设施，为外商外资创造宽松的投资环境；对外则实行责任目标，层层下达招商引资指标，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1998年绥化市共引进项目123个，引进资金近6亿元，建设新企业100多家，安置就业3200多人，其中下岗职工1320人。引进项目全部达产达效后，可安置4400人就业。

——通过发展私营经济使一部分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为了引导企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绥化市制定了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规定企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经营，在经营项目上放宽界限，并简化手续，适当减免税费，激发了下岗职工自谋职业、自强不息的积极性。目前，全市城乡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3万户，从业人员6万多人，其中市区占55%；全市私营企业发展到348户，从业人员5000人，其中市区占60%。在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中，下岗职工约占15%。

——通过建立再就业商服基地使一部分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近几年，绥化市先后在砖厂、水泥厂等建材企业以及饮食服务系统，建立了下岗和失业职工再就业协议基地，根据劳动力资源储存情况和企业需求，随时推荐介绍失业及下岗职工到基地实现再就业。同

时还把商业大厦等13个专业市场和购物中心辟为再就业基地，鼓励和组织失业人员及下岗职工承租柜台，并享有免税等优惠政策。这些基地共吸纳个体户29100人，其中下岗职工约占25%。1997年，绥化市建成了集培训、救助、就业为一体的再就业商城，总面积达3600平方米，进入商城就业的下岗职工享受14项优惠待遇，共吸纳下岗职工1200人，受到下岗职工以及各方面的好评。

——通过大搞劳务输出使一部分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根据近年来劳动市场多元化发展和劳动力资源流速加快的特点，绥化市积极发挥职业介绍所的作用，在市职业介绍中心建立劳动力资源库，对城镇下岗职工建档立卡，储入资源库，随时为用人单位提供完备详实的劳动力资源信息。同时，他们还与省内外广泛联系，先后在北京、上海、广州、大连、哈尔滨等大城市建立了比较稳定的劳动力交流信息网点，积极开发、收集用人信息，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了解掌握外埠各类企业新上项目和扩大经营后的用人需求，随时为各地介绍劳动力。1997年以来，通过职业介绍所先后输出劳务近3000人。

——通过提高就业本领使一部分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针对下岗职工技能单一和文化素质相对较低的实际，绥化市把转岗、转业训练纳入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总体规划，把参加劳动储备制人员的就业前培训、在岗职工的追加培训和下岗职工的再就业培训融为一体，统筹安排，在巩固技工学校 and 各类中心办学阵地的同时，注重规范和指导社会团体和私人办好服装设计、裁剪、美容美发等适合下岗女工再就业需要的专业培训学校，对优秀学员通过职业介绍中心随时向用人单位推荐，既为企业的发展储备了一批人才，又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创造了有利条件。

（作者单位：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